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洧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  
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洧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日暉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0日之收據上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林嘉庭」署押壹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莊洧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1行「113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之記載應  
補充更正為「113年2月底某日起，加入年籍不詳之『王家  
榛』、『張慶男』、『袁子正』」；第10行「『日暉客服專  
員NO. 92』」記載之後補充「、『Sinian』」。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編號(二)證據名稱  
「證人即告訴人陳雅倫於警詢時之證述」補充為「證人即告  
訴人陳雅倫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49頁至第  
50頁）。

01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2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03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04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05 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  
06 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  
07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法時，  
08 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9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0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  
12 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  
13 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14、16條亦於1  
15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  
16 查：

17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8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  
19 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21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3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  
24 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  
25 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  
26 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因被告行  
27 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  
28 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之規定論處。

30 (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2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3 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  
04 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5 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 06 二、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比較：

07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8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9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0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2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4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6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為修正，並無  
17 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而具有限縮構成要件情形，且本案  
18 被告擔任面交車手收取款項，再層轉上繳予其他詐欺不詳成  
19 員之行為，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本法所規  
20 定之「洗錢」行為，是本條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  
21 行為人，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2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8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  
30 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而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31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1 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02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03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  
05 度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易  
07 科罰金，是縱使新法最低度刑高於舊法最低度刑，仍以新法  
08 較輕而較為有利行為人。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9 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  
10 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  
11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  
12 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  
13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  
14 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15 刑。」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  
17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8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  
20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2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修正後之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25 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  
26 減輕其刑。

27 (四)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8 坦承詐欺、洗錢犯行，又無犯罪所得之情形(詳後述)整體綜  
29 合比較：①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之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  
31 輕其刑後，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②依113年7月3

01 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本案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並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法定刑上限  
04 為4年11月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  
05 應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6 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三、核被告本案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0 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四、被告與「王家榛」「張慶男」、「袁子正」、通訊軟體TELE  
13 GRAM暱稱「航空母艦」、「英文字G開頭」等人及其所屬詐  
14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  
15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本案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  
16 月20日之收據上偽造「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  
17 嘉庭」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  
18 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9 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五、被告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1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罪處斷。

23 六、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24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6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  
27 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且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沒領到  
28 薪水（見偵卷第12頁背面、本院113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筆  
29 錄第2頁）。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  
30 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  
31 本件並無證據被告有犯罪所得，被告並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

01 得，已達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被告就所犯加重  
02 詐欺罪，應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二)有關是否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查被告於  
04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原應依洗錢  
0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  
06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然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  
07 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  
08 時，仍應併予審酌被告此部分洗錢犯行有偵查、審判中自白  
09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

10 肆、科刑：

1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  
12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13 車手，依指示與告訴人面交詐欺款項。不僅製造金流斷點，  
14 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  
15 融秩序，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  
16 人受騙金額不低，被告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尚未獲取  
17 報酬，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暨其為高職畢業  
18 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未婚、沒有小  
19 孩，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入監前從事服務業之生活狀況  
20 （見本院113年10月23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及檢察官請  
21 求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3萬元之意見（見本院113  
22 年10月23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4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25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26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27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28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29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30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31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01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02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03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04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05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6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07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08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09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1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11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  
12 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  
13 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  
14 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  
15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  
16 予敘明。

### 17 三、沒收：

18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19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  
20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21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22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  
23 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  
24 司113年2月20日收據上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25 文1枚、「林嘉庭」署押1枚（見偵卷第41頁），係偽造之印  
26 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27 宣告沒收。至偽造之收據，業經被告交付告訴人收執，非屬  
28 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二)被告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見偵卷第34頁），未據扣  
30 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並非違禁物  
31 或義務沒收之物，且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

01 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  
02 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4 (三)如前所述，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乙情，且卷  
05 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  
06 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  
07 追徵其價額。

08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17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8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19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20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21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22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23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24 案業已將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丟包到上遊指定地點，任由不  
25 詳之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取走，據其於偵查中供述明確  
26 (見偵卷第161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  
27 上之處分權，如仍對之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  
28 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9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1 文)，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志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9546號

23 被 告 莊洵翔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居桃園市○○區○○○街000○○00號3  
26 樓  
27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28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莊洧翔自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航空母艦」、「英文字G開頭」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該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交付被害人假收據之工作，莊洧翔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間之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張淑芬」、通訊軟體LINE暱稱「思妮」、「張淑芬Sophie Chang」、「日暉客服專員NO.92」向陳雅倫佯稱：可下載「日暉」APP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等語，致陳雅倫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投資款。嗣莊洧翔依「航空母艦」之指示，於113年2月20日10時18分許，配戴及攜帶由「航空母艦」交付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暉公司)工作證、日暉公司收據，前往陳雅倫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住處(詳細地址詳卷)，佯裝為該日暉公司之職員「林嘉庭」，交付偽造之收據予陳雅倫而行使之，陳雅倫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予莊洧翔後，莊洧翔在不詳地點將該300萬元交予該集團上層人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陳雅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莊洧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莊洧翔坦承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於上開時、地配戴上開偽造

01

		工作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陳雅倫收取300萬元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雅倫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LINE暱稱「日暉客服專員NO.92」之對話紀錄照片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而於上開時、地交付3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三)	日暉公司工作證、日暉公司收據照片	被告於上開時、地配戴上開偽造工作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9日刑紋字第1136054235號鑑定書	被告交予告訴人上開偽造之收據經鑑定存有被告指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1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02 之罪，對於被告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  
03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5 犯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  
08 嫌。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9 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10 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1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未扣案之日暉公司  
12 工作證，被告供稱已丟棄，本案無證據證明該工作證仍存  
13 在，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乃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之。未扣案  
14 之日暉公司收據，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然被告已  
15 交予告訴人，已非屬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所有之物，亦不  
16 聲請宣告沒收。

17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  
19 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  
20 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  
21 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  
22 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  
23 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  
24 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  
25 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  
26 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  
27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  
28 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  
29 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30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  
31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

01 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  
02 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  
03 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  
04 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  
05 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  
06 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  
07 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  
08 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  
09 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  
10 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  
11 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  
12 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  
13 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  
1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15 告參與TELEGRAM暱稱「航空母艦」所屬詐欺集團所涉犯組織  
16 犯罪防制條例罪嫌案件(下稱前案)，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  
17 年度偵字第18578號、第15911號案件提起公訴，目前繫屬於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被告之刑案資料  
19 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且被告供稱其參與之詐欺集  
20 團，前案與本案是同一詐欺集團，是以被告本案與前案所參  
21 與者屬同一之犯罪組織，依上開說明，本案無需再論以被告  
22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7 檢 察 官 周 彥 憑